


华图协议班，为上岸赋能！

合 同 书

▾ 好老师 好课程 好服务 ▾



培训协议专用条款

甲方：

地址：

客服电话：

官方网址：

乙方：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课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培训课程

1. 乙方参加的考试为：

2. 班型：2025护士资格证-天使过关计划-无忧班（线上）-协议班；

3. 乙方报名参加上述培训课程时，需向甲方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准考证号和报考信息，报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考地区、报考部门及岗位名称等信息。如乙方报名参加培训课程时无法提供全部信息的，则乙方应在考试报名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全部真实有效信息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参加甲方提供的考试培训辅导，本协议约定的课程仅限乙方本人参加，不得转让他人。

二、收费标准

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培训费，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圆整（1180 元）。

2. 甲方为乙方开具收费凭证，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三、培训过程

1. 乙方应当提供参加考试资格的相关信息，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所必需的个人信息资料，并确保该资料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有误导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联系方式变更，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由于联系方式变更或无效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联系乙方安排课程、通知重要事宜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预先按往年考试主管单位发布公告的考试内容安排设置培训课程，如在培训开始前或培训过程中，考试内容或考试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并经考试主管单位进行了公示，为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甲方有权依据变化情况对培训课程做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上课时间、延长或缩短培训课程时长、增加或减少培训内容、变更授课方式等有利于乙方提高培训效果而做出的调整，但培训费用不做调整。**如因考试主管单位未按照往年考试公告要求进行考试而导致甲方设置的培训课程与考试内容出现偏差，乙方同意并且认可此情形不视为甲方提供的课程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进行退费或赔偿。**

3. 培训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设计的培训方案进行学习和训练，如果乙方不认真执行方案，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或警告，对屡教不改者，视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任何培训费用。

4.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如乙方中途提出终止培训服务协议的，甲方按照相关退费约定向乙方退费。如乙方未提出终止培训服务协议，但也未按时参加培训课程，则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补课或退费，如顺利通过考试笔试或面试环节，乙方不得因未参加全部培训课程而要求甲方退费或补课。

5.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需按照招考流程参加笔试环节；若乙方弃考笔试，甲方不予退还任何费用。

6. 培训过程中，如乙方笔试未通过，则应在笔试未通过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按相关协议约定向乙方开通第二年最新版课程。

第四条 参加考试

1. 乙方应按考试主管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报考信息和材料、遵守考试纪律、参加相应考试及相关的各种考察、审查等环节。

2. 如果乙方在报名参加考试时或者在参加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则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任何费用

(1) 乙方提供的报考信息、材料、证件、证书等系虚假、伪造或者隐瞒了真实情况导致因此未能取得考试资格、被取消了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被作废；

(2) 乙方存在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规定或违背诚信考试要求等行为，被考试主管单位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被作废；

(3) 乙方发生了弃考行为，即未按考试主管单位要求进行考试报名、缴费、资格审查、参加考试等任意一个或多个环节；

(4) 乙方任何单科考试成绩为 0 分的；

(5) **乙方旷课时长超过课时时长的 20%的；**

(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重学申请材料，不能证明乙方符合重学条件。

第五条 考试通过

1. 笔试通过是指乙方在培训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考试中，进入面试名单（调剂、递补或补录进入面试名单，视为笔试过关，其中补录是指补录进任何岗位）。

第六条 重学约定

（一）重学条件

1. 乙方按考试主管单位要求参加了本协议约定的考试以及相关的各个环节，且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不予重学情形”。

2. 乙方按考试主管单位要求参加考试相关环节后，乙方未直接进入规定考试面试名单，也未能通过调剂、递补、补录等方式进入任一面试名单，认定为乙方笔试未通过，笔试未通过甲方按约定标准向乙方重学。

3. 如乙方中途终止甲方的培训服务协议的情形的，甲方应按约定标准向乙方重学。

不予重学的情形：

存在下述任意一种情况的，甲方将不退还任何费用并开通重学：

- （1）乙方符合本协议“笔试通过”之规定（无论乙方是否入职）；
- （2）乙方未按照培训协议提供考试信息，或未如实告知甲方参加考试情况；
- （3）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未参加笔试、体检、政审或录用等任一环节的；
- （4）乙方信息填写错误等导致面试资格被取消的；
- （5）乙方因存在刑事犯罪或行政处罚而导致考试资格丧失的；
- （6）乙方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考试不文明行为或违反考试纪律等，导致考试资格被取消或考试成绩零分等；
- （7）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招收学员未达到可开班人数导致乙方所报班次未能正常开班，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退还乙方已交未使用的费用。

（二）重学标准

如乙方考试报名未能通过或经过参加正常考试未能通过，甲方承诺乙方免费学习下期最新版课程（不退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

2. 若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中途提出终止甲方的考试培训服务协议，甲方扣除相应已产生的课时费后，将按照课程总价格（非折扣）的 30%扣除违约费用，乙方需按照约定及时补款。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由甲乙双方确认是否解除协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不可抗力一方自行承担。（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等）

第八条 免责声明

1. 如因甲方招收学员未达到可开班人数导致乙方所报班次未能正常开班，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且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退还乙方已交的费用。

2. 甲方预先按往年考试主管单位发布公告的考试内容安排设置培训课程，如在培训开始前或培训过程中，考试内容或考试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并经考试主管单位进行了公示，甲方有权依据变化情况对培训课程做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上课时间、延长或缩短培训课程时长、增加或减少培训内容、变更授课方式及内容、变更授课老师等有利于乙方提高培训效果而做出的调整，如因考试主管单位未按照往年考试公告要求进行考试，而导致甲方设置的培训课程与考试内容出现偏差，甲方对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需额外退还乙方所交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理解并同意：基于履行本协议之需要或为改善用户体验，甲方可以将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向第三方提供，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会要求第三方依法使用乙方的上述信息，并对乙方的信息保密。

2. 鉴于乙方与甲方签订培训协议的目的是为获取相应的培训服务，一旦甲方出现合并、分立、设立子公司等情况时，实际承继甲方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的承接主体将继续提供教育培训服务，乙方的课程、课时及获得培训服务等全面协议权益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对因上述事宜而导致的承接主体变更没有异议。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乙方同意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方式签订本协议。协议电子文档的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乙方培训费支付完成且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书，已完全理解本合同书的性质并接受。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 期：

日 期：

培训通用条款

一、过关释义

1、“笔试过关”是指：乙方在培训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考试项目中进入面试名单（含调剂和递补进入）。笔试过关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招考组织部门公示的面试名单、成绩单等以任何方式确认学员进入面试环节的相关文件。

2、“面试过关”是指：乙方在培训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面试考试中，面试科目考试成绩通过录用分数线并进入拟录用人员公示名单（调剂、递补或补录进入拟录用名单,视为面试过关，其中补录是指补录进任何岗位）。面试过关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招考组织部门公示的拟录用名单、电话通知等以任何方式确认学员拟录用的相关文件。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制订相应的培训方案，统一安排教学活动，确保培训计划顺利进行。

2、甲方应对签订或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乙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户籍地、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或允许，甲方不得对外泄露。

3、培训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设计的培训方案进行学习和训练，如果乙方不认真执行方案，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或警告，对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

4、如果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无法退还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乙方满足本协议约定的退费条件，甲方应按照培训协议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退还培训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需的个人信息资料（包括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参加考试信息、报考职位、准考证号等），并确保该资料真实有效。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有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联系方式变更，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由于联系方式变更或无效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联系乙方安排课程、通知重要事宜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为其提供的听课凭证及其他学习资料，不得私自借与他人使用，也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未妥善保管造成自身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妥善保管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追究赔偿及诉讼的权利。

3、乙方应对签订或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业务流程、内部资料、各种试题、考试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或披露，更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4、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的培训方案并保证学习时间，应勤于思考，积极学习甲方提供的解题思路及应试技巧，应勇于发问，积极获得甲方的帮助和答疑。

5、乙方需遵循甲方培训的相关规定及纪律，如乙方参加课程需要考核出勤的，乙方在参加甲方的培训中需遵守关于出勤的相关约定，不得无故缺席，旷课、不完成作业等，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出勤情况和专用条款中的扣费标准从应退培训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6、乙方应爱护甲方教学场所的教具、家具及电器设备等各类设施。

7、乙方不得在甲方正常营业期间喧哗吵闹，并影响甲方正常经营及授课秩序。

8、乙方应积极参加公务员考试并认真答题，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四、退费约定

1、如乙方最终未能够考试过关，甲方将按照培训协议专项条款约定退还培训费用。如存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1) 乙方符合本协议“过关释义”之规定（无论乙方是否入职）；

(2) 乙方未按照培训协议专用条款提供考试信息，或未如实告知甲方参加考试情况；

(3) 培训期间乙方自身原因退出培训的；

(4) 乙方旷课时长超过授课时长的 20%的；

(5)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未参加笔试、面试、体测、体检、政审或录用等任一环节的；

(6) 乙方任何单科考试成绩为 0 分的；

(7) 乙方信息填写错误等导致笔试或面试资格被取消的；

(8) 乙方因存在刑事犯罪或行政处罚而导致考试资格丧失的；

(9) 乙方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考试不文明行为或违反考试纪律等，导致考试资格被取消或考试成绩零分等；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6 项及第 7 项，经甲方劝阻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停止向乙方提供培训；

(11) 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符合退费条件，申请退费时应向甲方提供退费材料：

笔试退费材料：

笔试协议班退费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据原件，笔试准考证，笔试考试成绩单，资格审查名单，面试名单等。

面试退费材料：

面试协议退费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据原件，准考证，面试名单，综合成绩单，体检名单，拟录用名单等。

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的，需提供乙方签字授权的委托书及第三方身份证复印件。

3、面试名单或拟录用名单发布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无误后通知学员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及培训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及时退还相关费用。

4、若甲方已按照协议退费给乙方，但乙方因调剂或递补成功进入拟录用人员公示名单，乙方应自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退金额返还至甲方。

五、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由甲乙双方确认是否解除协议。
2.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等。

六、免责声明

1.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招收学员未达到可开班人数导致乙方所报班次未能正常开班，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退还乙方已交未使用的费用。
2. 如因考试政策或招考公告发布时间等原因导致甲方课程设置发生变更的，甲方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考试政策或招考公告导致课程时长增加的，甲方不再另行收取培训费。
3. 甲方根据本次考试发布的考试公告、考试大纲或历年考试内容授课，若因招考单位考试内容变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条款仍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七、特别约定

- 1、乙方理解并同意：基于履行本协议之需要或为改善用户体验，甲方可以将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向第三方提供，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会要求第三方依法使用乙方的上述信息，并对乙方的信息保密。
- 2、鉴于乙方与甲方签订培训协议的目的是为获取相应的培训服务，一旦甲方出现合并、分立、设立子公司等情况时，实际承继甲方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的承接主体将继续提供教育培训服务，乙方

的课程、课时及获得培训服务等全面协议权益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对因上述事宜而导致的承接主体变更更没有异议。

八、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培训通用条款》规定了双方除《培训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之外的其他所有条款，是《培训协议专用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声明

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书，已完全理解本合同书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乙方确认本合同书中限制其权利、增加其义务、免除甲方义务及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特别标示向乙方予以说明，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